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日特固（广州）防音配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日特固（广州）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日特固（广州）防音配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日特固（广州）防音配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11-440114-07-01-222849）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现属秀全街道）新华工业区拥军路。改扩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①取消现有4#车间、5#车间、6#车间9条生产线（包括2条汽车地毯总成隔音件生产线、1条隔音垫（RUL）生产线、1条RUL毛毡生产线、1条RUL生产线、2条隔音件/铝隔热板生产线、2条IFP生产线），取消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

②在现有2#车间内新增1条隔音件生产线，在现有3#车间

内新增 1 条隔音垫（RUL）生产线、1 条汽车地毯总成隔音件生产线、2 条隔音件/铝隔热板生产线，在现有 7#车间新增 1 条 IFP 毛毡生产线。

③重新规划各车间生产废气收集管线，整合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放口。

④改扩建后整体项目产品类型不变，仅调整部分产品产能，改扩建后全厂年产汽车隔音减震零件 150 万件、半固化毛毡 792 吨、汽车前地板下护板 7.23 万件、汽车地毯总成隔音件 9.1 万件、IFP 毛毡 1897 吨、POE 胶板 3901.9394 吨、隔音垫 137 万件、仪表板 170800 个、底护板 171000 个、隔音件 19.7 万件、铝隔热板 190.5 万件。

⑤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 5154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394 平方米，取消现有 4#车间、5#车间、6#车间后，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均减少，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 265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613.62 平方米。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 项目各生产工序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多个生产工序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控位置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布设一致,则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最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 现有工序废气排放标准更新:

2#车间现有半固化毛毡(R5)热风炉、现有蒸汽锅炉、现有导热油锅炉、3#车间现有NVH毛毡热风炉、现有RUL(R2、R3软硬层)热风炉和7#车间现有RUL热风炉燃天然气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车间现有阻尼件烘干工序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50%执行)。1#车间现有阻尼件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车间现有半固化毛毡投料、

预开棉、精开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和 3#车间现有 RUL 毛毡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3#车间现有 NVH 毛毡投料等工序和 7#车间现有 POE 胶板装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车间现有橡胶垫加热成型工序，现有半固化毛毡蒸汽加热定型、高温烘烤工序，3#车间现有半固化（NVH）毛毡蒸汽加热定型、高温烘烤工序，7#车间现有 POE 胶板密炼、挤出、压延成型工序及现有 RUL 红外炉预热、热风炉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车间现有半固化毛毡蒸汽加热定型、高温烘烤工序产生的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3#车间现有 RUL 热熔胶喷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TVOC，1#车间现有阻尼件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苯、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7#车间现有 RUL 热熔胶

喷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1#车间现有阻尼件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以上各工序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本项目新增工序排放标准:

3#车间新增隔音垫热风炉、新增汽车地毯总成隔音件热风炉和7#车间新增IFP成型机燃天然气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7#车间新增IFP毛毡投料称量、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车间新增隔音件红外炉预热、POE胶板模压成型、蒸汽预热、毛毡模压成型工序,3#车间新增隔音垫热风炉烘烤、热可塑毛毡模压成型工序,新增汽车地毯总成隔音件加热、压合工序,新增隔音件红外炉预热、POE胶板模压成型、蒸汽预热、毛毡模

压成型工序和 7#车间新增 IFP 毛毡蛋糕成型、蒸汽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各车间新增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MDI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3#车间新增隔音垫涂胶、软硬层贴合成型工序和新增汽车地毯总成隔音件滚胶/涂胶、粘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以上各工序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切割废水、间接冷却废水、喷淋废水、锅炉浓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预处理标准：生产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

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管标准：生产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四)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3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原则上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 0.3996 吨/年、氨氮 0.0499 吨/年、

氮氧化物 2.197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9968 吨/年。改扩建后该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低于原有项目总量指标，即所需控制指标小于削减量，故无需额外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原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6.7492 吨/年，改扩建后该项目还需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2476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0.4952 吨/年从十五五减排项目中预支。替代削减方案需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九）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十一）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